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举办实施以职业 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 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的民办学校，应当依 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 盐都街道亿联 A1 人 社大厅号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3 路公交车到亿联 家具五金城向东 200 米人社大厅二楼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就业服务网	地图坐标	33.981106,113.23677 5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手机咨询: 1346122798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80522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22000000020	实施编码	11410422005483507 A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483507XK64806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2005483507 A400011400300106

申请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主要包括省属在郑单位、中央直属驻豫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设立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400人，开设专业不少于3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章程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场地证明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申办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满足教学和实操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7	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业务窗口；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窗口收件； 办理结果：
窗口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业务窗口； 办理时限：15； 审查标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 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业务窗口； 办理时限：10； 审查标准：经办单位（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业务窗口； 办理时限：5； 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业务窗口；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送达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通知申请人，

	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6/34/rBQCQI9Z ePeAQ6TfABO5 2SyCIho997.jpg		现场发给批准文件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登记手续。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